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局音（業）字第 10430038371 號

修正「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局 長 張崇仁

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

三、補助期間、補助件數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 申請案需為二學年之企畫，每年核定補助總件數，由本局依企畫案所載之合理性，並考量當年度可運用預算額度據以審核。
- (二) 本補助案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金額方式辦理。每件每學年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獲補助申請案企畫書所載經費預估明細表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金補助範圍：

- (一) 補助金以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課程所需費用為限。
- (二) 補助範圍及限制項目：
 - 1、補助項目以企畫書規劃之流行音樂學（課）程所需計畫主持人費、師資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編撰教材費、教學設備及設施租賃或購置費、安排學生實習經費及其他學（課）程所需維運費用等。
 - 2、下列項目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1) 獎（助）學金。
 - (2) 紀念品及贈品等。
 - (3) 國外差旅費（不包含國外講師機票費用）
 - (4) 編制內教師及人員之本俸、學術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經費。
 - (5) 其他經本局認定與獲補助案無關之經費。

六、申請案企畫書內容：

申請者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一式十二份，並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或黏貼。

所有文件、資料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1、申請者應繳交經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影本（公立學校免附）。
 - 2、申請者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3、申請案之企畫書未違反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 企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各目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應為結合學校特色與資源，具明確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針及發展特色之二學年補助企畫，並敘明申請企畫名稱及計畫目的。
- 2、應有流行音樂產業人士實際參與師資規劃及課程設計，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 3、課程設計及組合規劃：請參考附件四具體規劃，並應包括課程大綱、學分數及授課地點、時數；申請補助之學（課）程，應取得開設課程之核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時尚未取得核定者，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
- 4、師資規劃：課程師資配置、師資簡歷（師資應具備與所開設課程相應之教師專業能力，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流行音樂產業師資（含兼任教師及專技師資，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至少應為企畫書師資總人數之四分之一，並應正式登錄大學課程表。師資規劃如有外籍師資者，應檢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影本，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時未有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金前具函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通知本局。
- 5、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
- 6、學生實習規劃：企畫執行期間每學年校外實習時間至少應為一百六十小時，並應檢附校外實習業者出具之合作同意意向書。
- 7、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應以學年規劃）。
- 8、經費預估明細表：

總經費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二部分，經費編列應列明各學年各項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格式應依附件六填列）。
- 9、其他行政支援措施：包括設置該學（課）程之專責單位、運作機制及人力配置，提供完備之行政支援服務機制及建置產學合作之行政機能，並應按學年規劃。
- 10、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含預期培育學生數、人才培育機制建立、提升流行音樂產業人才素質、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等面向，提出每學年擬達成之效益，並應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評估指標）。

(四)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